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发〔2023〕86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活动规范化 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强化会计监督管理，促进落实《会计法》的贯彻落实，加强各单位内部控制执行，规范各单位会计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全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活动规范化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11月30日结束。

二、检查范围

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度各项会计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大荔县财政局会计活动规范化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会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次检查工作。

组 长：姚伟峰 党委委员 副局长

副组长：宋雪源 张西俊

成 员：张军利 宋 琳 王晓华 祁朝阳

赵 浩 李 艳

四、检查内容

- 1、是否按照《会计法》要求，合理设置会计机构。
- 2、会计人员岗位配备是否齐全，重要岗位是否符合不相容原则，是否具备胜任会计工作能力，是否按时参加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 3、是否按照要求合理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是否合法，账务处理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有效。
- 4、是否按照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是否及时、准确。
- 5、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会计电算化处理，财政云操作是否规范，操作流程是否符合规定。
- 6、会计档案管理是否合理、规范、齐全。

7、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科学、齐全，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含：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成立情况；单位内部控制领导机构中责任承担情况；是否对本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建立制衡机制；是否对单位经济业务活动等三重一大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等内容）。

8、《会计法》和其他法规中要求的其他会计行为。

五、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将主要采取现场查看各项会计账务、制度、询问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采取延伸检查。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限期进行整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将按照《会计法》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进行相关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移交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将移交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大荔县财政局

2023年4月3日

